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市政协发〔2026〕25号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已经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6年7月27日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市政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助力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会员单位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本市市政行业相关企业和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条 培训工作遵循“战略导向、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使培训工作贴近实际,具有实效性。

第四条 培训工作由协会教育培训部负责。

第二章 培训形式

第五条 结合培训内容、参训人数及实际需求,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两种形式,注重培训便捷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培训按性质分为公益培训与收费培训两类:公益培训面向全体从业人员免费开放;收费培训根据企业及个人的需求,本着自愿的原则报名参加。

第三章 培训计划与实施

第七条 协会结合市政行业发展变化、政策导向及企业人才培养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第八条 实施流程

（一）通知发布：提前发布培训通知，明确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费用、培训时间、报名方式及报名截止时间等信息，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书面通知等渠道公布。

（二）前期筹备：根据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行业经验丰富的师资；准备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培训资料等，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三）效果评估：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培训质量评价，重点围绕培训内容实用性、师资授课水平、组织管理效率、学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培训方案、调整培训内容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培训纪律

第九条 培训纪律

（一）实名参训：报名参训人员必须以本人身份实名参加培训，严禁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取消参训资格及培训成绩。

（二）线上培训：参培单位负责统计本单位参训人员信息及出勤情况；授课教师把控授课质量，及时互动答疑，确保参训人员听课效果。

（三）线下培训：根据报名情况，现场签到，统计参训人员出勤情况，参训学员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训、认真学习，积极参与互动交流；对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等违反纪律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

第五章 培训考核与结果应用

第十条 培训考核：对需要考核的培训项目，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证书；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

第十一条 培训考核结果可作为从业人员岗位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资质延续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培训课程设计、师资成本、场地设备等情况，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费用核算，公示培训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凡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收费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社团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收费没有明确规定的，参考同行业相同或相近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并考虑讲师课酬、教材资料、餐饮服务、设备场地租赁等成本，确定培训的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按其成本的不同，每人每天取费 200 元-800 元。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愿报名参加培训。报名缴费后，协会开具正规培训发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报：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